

证券代码：833703

证券简称：瑞光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及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瑞光红枫（上海）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收购河南童状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子公司于2023年6月8日与标的公司两名股东北京童状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杜大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0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公司不存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事项。本次购买资产股转转让价格 0 元，标的公司交易时点公司总资产 68,965.75 元，所有者权益 58,716.92 元。挂牌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总资产为 4,803,588.67 元，净资产 3,332,345.13 元。本次交易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1.44%、1.76%，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因此，本次资产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子公司瑞光红枫收购河南童状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童状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号7层007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号7层007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法定代表人：李红晓

控股股东：李红晓

实际控制人：李红晓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杜大俊

住所：河南省淮阳县朱集乡大杜庄124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河南童状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河南省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祥盛街 59 号院 5 号楼 1 单元 3 层 09 号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 年 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教育软件技术开发；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教育信息咨询（培训、办班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批发零售：国内出版物（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文化用品、文具、办公用品、日用百货。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购买股权完成后，河南童状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瑞光红枫（上海）商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总资产 68,965.75 元，所有者权益 58,716.92 元，未经审计评估。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账面总资产、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共同协商确

定。最终确认交易对价为 0 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参考目前的账面价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原股东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成立孙公司的目的在于开拓公司业务，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孙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管机制，最大限度降低各种管理风险和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也是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将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股权转让协议》

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